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济南南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博医药”)通知,南博医药股票将于2023年10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信息如下:

所属领域:基础药 南博医药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2023年9月18日在www.nseeq.com.cn或www.nseeq.cc上进行披露,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6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33.33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667万元(含);拟用于可转换债券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67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333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截止2023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549,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最高成交价为3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282,244.1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回购股份616,11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94691632)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14,768,264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02)用于可转换债券。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星期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13 (三)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1,489,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28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代码:037181,期权简称:华阳LC3。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0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19,34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6%,行权价格为35.32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17日止。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6日止。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3.本次行权的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回购。 4.行权价格、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股权激励对象共13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57,8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3%,可行权价格为16.66元/股。 5.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Restricted Shares, Exercisable Shares, and Percentage. Total 137 people, 757,800 shares.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388,期权简称:华阳LC2。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57,8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3%,行权价格为16.66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4.本次行权的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回购。 5.行权价格、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股权激励对象共13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57,8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3%,可行权价格为16.66元/股。 6.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Restricted Shares, Exercisable Shares, and Percentage. Total 137 people, 757,800 shares.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ST安堂 公告编号:2023-09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8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提供清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破产重整申请书,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9月8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提供清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破产重整申请书,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ST安堂 公告编号:2023-09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 2.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规范提出切实可行的重整方案,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进程,因此,公司将推进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6破申13号】,汕头中院依法决定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6破申13号】,汕头中院依法决定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ST安堂 公告编号:2023-10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全清缴,公司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所涉及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规范提出切实可行的重整方案,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进程,因此,公司将推进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6破申13号】,汕头中院依法决定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清欠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尚未解决。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规范提出切实可行的重整方案,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进程,因此,公司将推进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ST安堂 公告编号:2023-10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全清缴,公司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所涉及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规范提出切实可行的重整方案,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进程,因此,公司将推进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6破申13号】,汕头中院依法决定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清欠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尚未解决。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规范提出切实可行的重整方案,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进程,因此,公司将推进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Shares,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and Shareholding Type. Includes融捷集团, 吕洪刚, 张宏伟, and 合计.

二、承诺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资本市场,融捷集团、吕洪刚先生及张宏伟先生共同承诺:在未来一年内(即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6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三、董事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相应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10月26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Shares,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and Shareholding Type. Includes A股, 普通股, 普通股合计, and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股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决 票 数 同 意 反 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46,190,888 99.497102 8,824,383 0.502898 0 0 普通股 62,270,135 92.966271 0 0 7,636,600 7.647229 普通股合计: 1,808,461,023 99.112664 8,824,383 0.475735 7,636,600 0.411701 (二)审议通过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8,240,102 67,300,052 8,824,383 32.00366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智、谢泽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3-035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回购注销的原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或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310,000 注销股份数量(股) 310,000 注销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回购注销的原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或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310,000 注销股份数量(股) 310,000 注销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ing Shares,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and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Total 310,000 shares.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至14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并已经根据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或普通通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相关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一)款和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由于职务变动或离职导致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回购注销,并计入当期库存利息,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追索。 鉴于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或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注销条件,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0,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回购注销的原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或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310,000 注销股份数量(股) 310,000 注销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ST安堂 公告编号:2023-09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8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提供清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破产重整申请书,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9月8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提供清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破产重整申请书,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ST安堂 公告编号:2023-09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 2.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规范提出切实可行的重整方案,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进程,因此,公司将推进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6破申13号】,汕头中院依法决定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6破申13号】,汕头中院依法决定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ST安堂 公告编号:2023-10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全清缴,公司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所涉及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规范提出切实可行的重整方案,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进程,因此,公司将推进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6破申13号】,汕头中院依法决定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清欠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尚未解决。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规范提出切实可行的重整方案,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进程,因此,公司将推进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ST安堂 公告编号:2023-10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全清缴,公司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所涉及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规范提出切实可行的重整方案,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进程,因此,公司将推进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6破申13号】,汕头中院依法决定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清欠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尚未解决。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规范提出切实可行的重整方案,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进程,因此,公司将推进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